

宜蘭縣羅東鎮公用事業管理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 羅鎮秘字第 0940012019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羅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宜蘭縣羅東鎮公用事業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宜蘭縣羅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所掌理有關停車場、商場、廣告看板、養護所之經營管理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。

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鎮公所核定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